

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二）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理工大学

供货人（乙方）：杭州昕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二）

分包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5985 号

财政任务书编号：FSSD34000120255985 号

合同编号：CGZX-2025-033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施工 AI 视频监控实训平台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茗、V2.0	台	1	160000.00	160000.00	/
AIOT 物联实训台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茗、V1.0	台	6	63000.00	378000.00	/
装配式建筑教学实训平台	杭州昕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昕业、定制	台	1	150000.00	150000.00	/
智能建造虚实一体教学沙盘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茗、定制	套	1	236000.00	236000.00	/
塔机安全监测实训平台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茗、V4.0	套	1	180000.00	180000.00	/
▲混凝土 3D 打印机机器人	杭州冠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冠力、GL-3DPRT-L mini	台	1	260000.00	260000.00	/

智能喷涂机器人	杭州丰坦机器人有限公司、丰坦、FT-PT-460	台	1	480000.00	480000.00	/
高支模监测实训平台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茗、V1.0	台	1	180000.00	180000.00	/
深基坑监测实训平台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茗、V1.0	台	1	280000.00	280000.00	/
智能建造技术实训系统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茗、V1.0	节点	40	6000.00	240000.00	/
智能建造云平台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茗、V5.1	套	1	264000.00	264000.00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u>人民币贰佰捌拾万捌仟元整（¥2,808,000.00 元）</u>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采购设备价款、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等一切相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 /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

②乙方代运；

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安徽理工大学校园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万捌仟元整（¥2,808,000.00 元）

注：合同总价款包括了含采购设备价款、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执行招投标文件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3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对应招标质保要求（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迟供货一天（含双休）甲方将乙方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如果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迟交货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5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70,200.00 元（人民币柒万零贰佰元整），收受人为安徽理工大学，期限：货物供货安装完成及后续服务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

请申请一次性退还。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 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二）（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5985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交招标代理机构留存 2 份

用于档案资料归档，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安徽理工大学(公章)

供货人(乙方): 杭州昕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淮南市泰丰大街168号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沈

半路197号北秀金龙商务中

心906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申花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 1304002709024950996

账号: 5719207451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485319959Y

91330105MADADL8B9Q

2025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14日

见证方: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0月14日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凭证（函）

致：安徽理工大学（被保险人）

鉴于供应商（投保人，下同）杭州昕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以你方（被保险人，下同）安徽理工大学为采购人的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二）投标并中标，中标价2808000.00 元，合同履行责任部分履行期限自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根据供应商的投保申请，我公司已接受供应商的投保请求，并出具以你方为被保险人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险单，具体如下：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码为：

13351223520250000279。

二、上述保险单项下我公司承担的履约部分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人民币柒万零贰佰元整（¥70200.00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限：

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二十四时止，共计 60 天。

四、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 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 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 保险单正本；

(三) 《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 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五) 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六、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

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七、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条款B款（2022版）》。

八、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九、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置地广场E座28楼

邮政编码：230000

电话：13965050932

传真：0551-62522005

日期：2025年10月13日